

一百一十四年一月核能一廠
除役安全管制資訊

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

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114 年核安會赴核一廠進行年度查訪

核安會(以下簡稱本會)陳主任委員於114 年 1 月 2 日率同仁前往核一廠進行年度查訪。實地巡查核一廠 2 號機主控制室、室外乾式貯存設施、離場再確認中心，了解除役作業進展和乾式貯存設施推動情形，並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人員座談交流，聽取電廠對安全管制作業之建議；也期勉台電公司持續汲取國際經驗，作好人力資源管理與經驗傳承，並積極推動乾貯設施興建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除役作業安全。

二、核一廠除役安全分析報告(DSAR)、除役技術規範(DTS)、除役用過燃料池吊運事故(FHA)分析報告及除役階段爐心燃料退至燃料池安全分析重評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

本會於 1 月 20 日召開核一廠除役安全分析報告(DSAR)、除役技術規範(DTS)、除役用過燃料池吊運事故(FHA)分析報告及除役階段爐心燃料退至燃料池安全分析重評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本次會議決議包含：(一)核一廠用過燃料池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時，台電公司應參照美國核電廠系統設備的安全分類作法，並維持用過燃料池所屬結構、系統及組件之耐震等級與維護測試作業，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安全；(二)有關安全相關的留用設備重新分類為非安全相關設備，台電公司應補充說明執行除役作業可能發生的暫態及因應措施。